

臺美倡議整體利益說明

一、 本倡議係以協助中小企業為主要目的

- (一) 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的透明化、自動化、邊境程序的簡化以及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等，可嘉惠中小企業，使其能以較低的成本完成進出口程序，進而增進參與進出口貿易的能力及機會。
- (二) 良好法制作業：法規訂定過程中宜在適當時考量法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聽取中小企業的看法，有助提升中小企業權益。
- (三) 服務業國內規章：對於有意拓展美國市場的中小型服務業者，將更能掌握執照之申請程序及核發進度。
- (四) 反貪腐：鑒於擁有資源及管道之企業較易接觸政府官員進行不正當及不合法之活動，因此嚴格防制該等企業之貪腐行為，可提供中小企業更公平之競爭環境。
- (五) 設立中小企業專章：為使雙方政府均能以協助中小企業之投資貿易活動為施政重點，特

別訂定專章作更詳細之規範，例如建立專屬網站協助中小企業即時掌握經商資訊，以及建立中小企業對話機制，使我國中小企業與美國企業有更直接互動之合作平台。

二、 增加民間部門在政府法規之制定過程有更多表示意見的機會

- 良好法制作業：透過改善行政機關法制作業相關作法及流程，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提供公眾、利害關係人與政府的溝通管道，保障人民特別是中小企業、勞工、代表性不足群體之權益，增進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

三、 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

- (一) 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我國並非與處理關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成員，例如世界關務組織（國際間稅則號列之更新、關務合作等）、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等，經由雙方在關務方面之合作，有利強化我國與國際接軌的努力。
- (二) 服務業國內規章：雙方深化在 WTO「服務業

國內規章參考文件」的內容，強化雙方監管機關以公平、獨立、合理、透明之方式審理證照之核發程序。可改善商業環境、降低貿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元的貿易機會。

(三) 反貪腐：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已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採取強而有力之反貪腐標準，主動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臺美協議更能進一步強化區域連結性。

四、展現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的能力

我國已申請加入 CPTPP，CPTPP 亦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等規範，臺美協議之內容較 CPTPP 詳盡，亦可彰顯我國有能力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規範，已做好加入 CPTPP 之準備。

五、受益對象十分廣泛，例如：

(一) 貿易便捷化

- 貨運業者、快遞業者
- 航商(空運、海運)
- 報關行
- 貨主
- 出口業者，特別是農產品通關

(二) 良好法制作業

- 受到高度監理行業(例如通訊、醫藥)業者
- 民間社團
- 對公益事務有興趣之民間人士
- 意見領袖

(三) 反貪腐

- 外銷業者
- 在國外從事工程及建設業者
- 與政府部門有商業往來之民間企業

(四) 國內規章

- 擬赴美國發展的中小型服務業者

(五) 中小企業

- 所有中小企業